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稻米產業之因應對策

我國於民國 91 年元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遵守入會協議，開放部分稻米進口。從 92 年起，稻米進口方式將由限量進口轉為關稅配額制度，以避免年年增加稻米進口配額及順應國際經貿主流趨勢。以往稻米是禁止進口的，如今面臨開放，對國內糧價造成衝擊。

稻米進口後，為達到供需平衡，國內稻作面積須減少，且面對進口米的品質及價格優勢，國產米的競爭力必須再提升，由此可見，稻作產業須馬上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永續經營。現簡述如下：

一、生產調整措施

(一)調降稻作面積：91 至 93 年的稻作面積目標訂為 30 萬公頃，除持續推動一般性的輪作、休耕措施外，91 至 93 年度並針對第 2 期作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流休耕。

(二)配合計畫生產之輪作、休耕及輪流休耕措施的獎勵標準：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給付	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給付(兩期作均可辦理)	41,000 元/公頃	含綠肥種子及田間管理費用
	休耕地翻耕給付(限第 2 期作辦理)	34,000 元/公頃	1.休耕地可選擇辦理翻耕或種植綠肥 2.含翻耕整地補助費
	第 2 期作輪休區植綠肥給付	46,000 元/公頃	僅限輪休當期作
輪作獎勵	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2,000 元/公頃	輪作作物種類及相關規定請參閱「92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宣導重點」或向當地鄉鎮公所洽詢
	集團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6,000 元/公頃	

(三)建立稻米產銷預警制度：提供稻作生育情形、種植面積、產量預測、國內外糧價等資料，作為農民規劃及調整種植參考。

(四)提升國產稻米品質：

1.輔導農民種植良質品種的稻米。

2.鼓勵生產有機米：組成集團栽培區及產銷班，由農業改良場輔導栽培管理技術，建立驗證公信力，強化有機米品牌形象。

(五)降低生產成本：配合稻作面積調降及推動綠肥集團栽培，輔導規模較大且有繼續經營意願的育苗或代耕中心，接受小農及兼業農委託，轉營水稻或綠肥代耕中心。

二、價格穩定措施

(一)強化收購農民稻穀業務。

(二)提供農會及糧商收購自營稻穀之週轉金貸款，92 年度貸款總金額為 7 億元，年利率 2.5%。

(三)鼓勵農民將收穫的稻穀寄放公糧倉庫，紓緩市場流通量。

(四)現金救助：當產地盛產期的梗稻稻穀月平均價格低於近三年之直接成本之平均時(88~90 年平均為 15.2 元/公斤)，將啟動現金救助措施，按稻穀直接生產成本與市價價差，補貼符合資格之稻農，以減少其損失，每公頃救助量第 1 期作為 2,000 公斤，第 2 期作為 1,500 公斤。

三、其他相關措施

(一)運銷調整措施：

- 1.建立稻米分級及品牌制度：宣導經政府認證品牌食米品質的資訊，使國人多選購國產米，建立食米分級新秩序。並鼓勵糧商辦理 CAS 良質米工廠認證。
- 2.提升食米附加價值：改進傳統米食、製粉等之製程及保存技術，研擬與食品企業策略聯盟合作製造米食加工品，研發具方便、即時性之米製品，共同開發米食市場。
- 3.改進食米運銷通路：協助糧商公會，建置稻米市場資訊及銷售網站，結合宅配、郵購或電子商務，訂購及配送食米。成立加工策略聯盟及專業產銷班，建立共同品牌及行銷通路。

(二)稻米進口管理措施：

- 1.民間進口米採標售權利金方式分配配額，縮小國產米與進口米的差距。
- 2.當進口量超過基準量，或單批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之 90% 以下時，即可啟動特別防衛措施，課徵額外關稅；最多可提高三分之一關稅。
- 3.進口米的 65% 由政府分批進口，納入公糧統籌處理，如需釋出到市場，會考慮市場價格，加價或分批標售，避免大量釋出衝擊國內糧價。



(三)穩定國人米食消費量：

編印米食相關教材及宣導資料，加強米食推廣；辦理公糧稻穀、CAS 及一般白米的衛生安全檢查；並加強市場銷售的稻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檢驗管理。